

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教学大纲

课程中文名称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

课程英文名称：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

课程号：305030493

课程属性：专业必修课

开课学期：秋

总学时：54 学时（课堂授课学时：54 学时）

学分：3

先修课程：无

面向对象：行政管理专业

开课院/部(室/所)：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研究所

一、课程教学目标：

本课程是行政管理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。

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：1.了解和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；2.了解和掌握现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要法律制度。

二、课程教学内容与学习目标

（一）理论教学：54 学时

知识单元 1：行政法学概论

参考学时：6 学时

学习内容：

1. 行政。
2. 行政法。
3. 行政法学。

学习目标：

1. 了解私行政、实质行政、形式行政、行政管理关系、行政法制监督关系、行政救济关系、内部行政关系、行政权、行政职权、行政权限等概念，域外主要国家和我国行政法的发展历史，行政法与行政权、法治国家建设的关系，行政法形式与内容上的特点，行政法学与宪法学、行政管理学、行政诉讼法学的关系。

2. 掌握公共行政、行政法、行政法学、行政关系等概念，私行政与公行政的区别，行政法调整的四类行政关系，行政法的法源，行政法学的主要内容，行政法学的主要流派。

作业：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，阅读有关行政法发展历程、趋势的论文。

知识单元 2：行政法基本原则

参考学时：6 学时

学习内容：

1. 基本理论。

2. 实体性基本原则。
3. 程序性基本原则。

学习目标：

1. 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、性质、功能，关于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各种观点，行政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，越权无效原则。
2. 掌握依法行政原则、法律保留原则、法律优先原则、比例原则、信赖保护原则、正当法律程序原则。

作业：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，阅读有关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论文，学习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3：行政法律关系主体

参考学时：6 学时

学习内容：

1. 行政主体。
2. 公务员制度。
3. 行政相对人。

学习目标：

1. 了解行政机关的性质、特征、分类、责权、体系，行政组织、行政机关、行政机构的区别与联系，受委托组织，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，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、权利与义务。
2. 掌握行政法律关系主体、行政主体、行政相对人、直接相对人、间接相对人、法律授权组织、受委托组织、公务员等概念，行政主体的范围，派出机关、派出机构及二者的区别，全垂直、半垂直领导部门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范围及与受委托组织的区别，公务员的范围、分类、进入与退出机制、回避制度、人事处理与处分、二级申诉制、聘任制与人事争议仲裁制度，特别权力关系理论，公务员公务行为与个人行为的区分。

作业：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，阅读有关行政主体制度、公务员制度的论文，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4：行政行为概述

参考学时：4 学时

学习内容：

1. 行政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。
2.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和合法要件。
3. 行政行为的效力。
4. 行政行为的无效、撤销、废止。

学习目标：

1. 了解行政行为的特征，行政行为的分类，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、合法要件，对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进行补救的方式。
2. 掌握行政行为、不作为行政行为、终局行政行为等概念，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，行政行为的公定力、确定力、拘束力、执行力，行政行为无效、撤销、废止的

情形及法律后果。

作业：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，阅读有关行政行为效力、无效行政行为制度的论文，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5：抽象行政行为

参考学时：4 学时

学习内容：

1. 行政立法。
2. 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学习目标：

1. 了解行政立法的分类，行政立法的原则，行政立法的程序。
2. 掌握行政立法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概念，行政立法的主体与权限，效力位阶与冲突规则，其他规范性文件与行政立法的区别。

作业：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，阅读有关行政立法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论文，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6：应申请行政行为

参考学时：4 学时

学习内容：

1. 行政许可。
2. 行政给付。
3. 行政确认。
4. 行政裁决。

学习目标：

1. 了解行政许可的作用，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作用、原则。
2. 掌握行政许可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范围、设定、实施主体、实施程序、经费制度，行政许可的撤回、撤销、吊销与注销，行政裁决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，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的区别。

作业：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，阅读有关行政许可、行政裁决的论文，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7：依职权行政行为

参考学时：5 学时

学习内容：

1. 行政处罚。
2. 行政征收。
3. 行政强制。

学习目标:

1. 了解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,行政征收、征用与征购,行政强制执行的体制与程序。
2. 掌握行政处罚的概念、特征及与行政处分、刑罚的区别,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原则、设定、实施主体与程序,行政强制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与原则,行政强制执行的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与设定,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与设定。

作业: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,阅读有关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强制的论文,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8: 行政程序

参考学时: 2 学时

学习内容:

1. 行政程序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价值。
2.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。
3. 行政程序法。

学习目标:

1. 了解行政程序的分类、价值,行政程序法发展概况,行政程序法的目标模式与结构模式。
2. 掌握行政程序的概念、特征、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。

作业: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,阅读有关行政程序的论文,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9: 行政复议

参考学时: 5 学时

学习内容:

1. 行政复议的概念、特征、性质、基本原则。
2.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。
3. 行政复议的范围、机关与管辖、参加人、程序。

学习目标:

1. 了解行政复议的性质,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。
2. 掌握行政复议的概念、特征、基本原则,行政复议的范围、机关与管辖、参加人、程序。

作业: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,阅读有关行政复议的论文,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知识单元 10: 行政诉讼

参考学时: 12 学时

学习内容:

1. 行政诉讼的概念、性质、作用、理论基础、基本原则。

2.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。
3. 行政诉讼管辖。
4. 行政诉讼参加人。
5. 行政诉讼证据。
6. 行政诉讼程序。
7.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。
8. 行政诉讼判决、裁定与决定。
9. 行政诉讼执行。

学习目标：

1. 了解行政诉讼的性质、作用、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，行政诉讼执行。
2. 掌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、管辖、参加人、证据、程序、法律适用，行政诉讼判决、裁定与决定。

作业：结合教材与参考书目消化课堂学习内容，阅读有关行政诉讼的论文，学习理解相关案例。

(二) 实践教学 本课程实验为 0 个，共 0 学时

三、课程进度表

周次	课 程 内 容	学 时	备 注
1.	行政法学概论	3	
2.	行政法学概论	3	
3.	行政法基本原则	3	
4.	行政法基本原则	3	
5.	行政法律关系主体	3	
6.	行政法律关系主体	3	
7.	行政行为概述	3	
8.	行政行为概述、抽象行政行为	3	
9.	抽象行政行为、应申请行政行为	3	
10.	应申请行政行为	3	
11.	依职权行政行为	3	
12.	依职权行政行为、行政程序	3	
13.	行政程序、行政复议	3	
14.	行政复议	3	
15.	行政诉讼	3	
16.	行政诉讼	3	

四、说明

1、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

先修课程：无

后续课程：无

2、课程教学重点与难点

重点：行政法法源，行政法学流派，法律保留原则、比例原则、信赖保护原则、正当法律程序原则，行政立法主体与权限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设定权，行政复议范围、机关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、管辖等。

难点：行政主体制度，行政行为无效、撤销、废止的情形与法律后果，行政复议管辖，行政诉讼参加人、判决等。

3、课程的教学方法与手段

教学方法：

1. 讲授法。
2. 案例教学法。
3. 启发式教学法。

教学手段：

1. 多媒体教学。

4、实践教学环境（实验室、设备和软件）

无

5、课程自主学习和课外实验课时

无

6、课程考核方法与要求

课程考核方法：考试

考核要求：期末总评中，平时成绩占 30%，考核内容有：学生出勤、课堂表现；期末考试占 70%。

7、作业要求

每次课后均布置相应作业。

8、教材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原则

选用国内优质教材。

五、教材选用及推荐参考书

（一）选用教材

1. 姜明安主编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最新版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）

（二）推荐参考书

1. 罗豪才等主编：《行政法学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最新版
2. 马怀德主编：《行政诉讼法学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最新版

执笔：王湘军 审稿：××× 审定：××××学院/教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

制（修）订时间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